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沙溪执罚字〔2026〕159号

名称：中山市沙溪镇粤隆纸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6LLRG6J

经营者姓名：陈德勇

居民身份证：3623221974*****6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岗背村日红南街3号首层之二

本机关依法对中山市沙溪镇粤隆纸制品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立案调查。经调查，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岗背村日红南街3号首层之二的中山市沙溪镇粤隆纸制品厂于2025年11月建设并开始运作，经营场所内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当事人的气泡膜复合项目未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24日复查时，当事人未开门，通过窗户看到厂内生产设备已搬空，已停止违法行为。经查明，中山市沙溪镇粤隆纸制品厂于2025年12月20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1、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0日制作的《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送达回证；2、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24日制作的《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整改复查意见书》、送达回证和现场照片；3、《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整改复查意见书》的邮寄凭证和送达公告截图；4、《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据资料等证据证实。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8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裁量：执法人员在2026年2月24日对中山市沙溪镇粤隆纸制品厂进行检查，当事人未开门，通过窗户看到厂内生产设备已搬空：对单位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裁量权重6%；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裁量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合计总裁量权重为31%。本机关决定对中山市沙溪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镇粤隆纸制品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